

关于富国沪深3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 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6月5日起,本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服务协议,自2024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申购、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一、投资者	凯石泓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32
二、投资者	凯石泓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3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www.kaisf.com.cn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www.citic.com.cn
客服电话: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迁入新的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办公地址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绿景国际大厦1606室	深圳市福田区广德路4号创信中心A栋3002

除上述的变更事项外,公司的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投资者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广德路1号创信中心A栋3002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911333、0431-85161088
传真:0431-85161071
电子邮箱:IR@ndmjt.net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泰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 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6月5日起,新增中泰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即新增中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自2024年6月5日起在一级交易商范围内开展以下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业务公告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927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
2	159968	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ETF
3	159939	广发中证全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www.gffund.com.cn
客服电话:95508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 公告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092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07号准予证券募集,本基金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6月6日调整至2024年6月5日。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 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 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因新能源电池指数发起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6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as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0800)咨询,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风险控制措施,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	单位	2024年1-5月	2024年1-5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亿元	1,322.00	1,322.00	2.03
归母净利润	亿元	1,322.00	1,322.00	2.03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完成工商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以自有资金与外资XINOVA ENVIRONMENT PTE. LTD.(以下简称“XINOVA”)、杭州诺信洁源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信洁源”),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出资设立“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出资615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25%的股权;股东XINOVA以货币方式出资436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36.25%的股权,股东诺信洁源以货币方式出资15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12.50%的股权。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XINOVA ENVIRONMENT PTE.LTD.
注册国家(地区):新加坡
企业登记号:202420211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耀耀
注册地址:111 NORTH BRIDGE ROAD, #29-06A, PENINSULA PLAZA
法律代表人姓名:李耀耀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主营业务:环境咨询与技术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李耀耀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公司名称:杭州诺信洁源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DMCT320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凡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明发汇大厦1幢20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系统保护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耀耀 130 65%
2 吴凡 150 25%
3 祝文华 20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DMADL4XG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明发汇大厦1幢2001-1室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凡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自有或自筹资金)
成立日期:2024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基于自身的经营发展业务拓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管理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经营规模,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五、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按照计划审慎、合规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但未排除不排除受到相关政策以及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 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4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醒: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监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5号〕,上海证监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终止上市的种类名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代码:600647
2、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全天空停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资产在申报买入股票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买入证券的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售股票34,500股,涉及激励对象4名,约占公司股本总额260,750,600股的0.132%,约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81,000股的3.168%;
2.本次回购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9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929,777.61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750,600股减至260,716,100股,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3.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4.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2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0.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1.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2.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3.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4.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5.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6.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7.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8.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9.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1.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3.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4.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5.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6.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7.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8.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9.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0.2023年8月